

焦炭的市场价格是每吨2000元至3000元,煤矸石的市场价格仅为每吨130元左右。巨额差价面前,一些不法分子起了歪心……

千余吨焦炭被“狸猫换太子”



检察官现场查看焦炭与煤矸石混掺情况



检察官现场调研企业卸货、收货、抽检等工作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左飞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某钢铁厂货场,一辆货车靠墙把焦炭卸后,抽检员迅速随机从5个不同的点位抽取样品,整个仓库里卸货、收货、抽检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以前我们是10车抽检一次,经过调包事件,现在是每车必检,抽检员也由原来的6人增加到了现在的12人。”面对前来查看整改情况的灌南县检察院检察官,该厂主管介绍说。

这一切的改变都源自一场“调包大戏”。

管理漏洞中找到赚钱路子

2020年6月,连云港某钢铁厂从山东某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焦炭,并在山东某物流平台上寻找运输车辆。王某、韩某甲、朱某3人将其所有的4辆半挂车注册登记在该物流平台上抢单,与连云港某钢铁厂达成运输合同,接下这笔生意。

跑了几单后,王某等人发现了某钢铁厂管理上的漏洞。按照某钢铁厂的规定,每次接单时,由钢铁厂派往在焦炭厂当地

的业务员开具装货单和封装条,凭装货单进厂装货,业务员亲自或者监督司机用一次性封条把车辆密封好才能出厂,直到把焦炭运到钢铁厂后,由厂区工作人员解封,司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掉封条,防止货物被调换。

然而,实际操作中,派往在焦炭厂的业务员经常直接将封条交给司机自行操作,并未在场监督是否进行封装。

彼时,王某等人正苦于跑运输不挣钱,便动起了歪心思:“我们不往焦炭里面掺点东西,换出点焦炭赚点外快……”3人一拍即合,想到了用煤矸石偷换焦炭的主意。煤矸石是采煤、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含碳量较低,不能燃烧,若少量掺杂在焦炭中,仅凭肉眼很难分辨。据了解,焦炭的市场价格是每吨2000元至3000元,煤矸石的市场价格仅为每吨130元左右,赚取差价获得的利润相当可观。

2020年7月,3人租了山东省枣庄市郊区一个水泥厂作为“中转站”,雇用王某、李某、韩某乙3人在水泥厂工作,同时安排王某的小舅子马某跟随驾驶员一起押车送货。一切准备就绪,3人开始实施起调包计划。

深夜上演“狸猫换太子”

接到钢铁厂的运输订单后,王某安排王某及驾驶员进行装货,并交代暂时不装封条。随后,他们让驾驶员把货车停在租

来的水泥厂附近,将车钥匙留下后离开去休息,第二天再来开车送货。等到晚上,王某把货车开进水泥厂卸货,韩某甲带领李某、李某乙3人在厂区区内用煤矸石替换一部分焦炭,调包完成后装上封条,再由王某把货车开回原来位置。

然而,焦炭被运输到钢铁厂后,还要经过厂区的抽样质量检测。为了顺利通过质检,王某等人在调包时将替换的煤矸石放在车斗右侧靠上位置:“因为我们卸货都是往车斗右侧倾斜倒下来,这个位置的货一般都被卸在了最底下,质检的人看不到,而煤矸石与焦炭通过肉眼分别不出来,偶尔抽检到少量的煤矸石,很容易被当成小石子,一般送去化验室质检之前就被挑出来了。”王某交代。同时,为了快速、顺利交货,王某每次会给卸货的铲车司机20元钱,躲避抽样检查。

偷到的煤炭怎么处理呢?王某3人想到韩某甲的父亲韩某丙是做煤炭生意的,如果由韩某丙处理,别人不会产生怀疑。于是,他们以1500元钱的价格将调包来的焦炭卖给韩某丙,由其帮忙处理赚取差价。

尝到甜头的王某等人胆子逐渐大了起来。2021年2月,3人接到了从徐州某公司运输焦炭到连云港某钢铁厂的生意,正常送了两三趟之后,又故技重施,并且变本加厉,调包数量不断增大,最终引起了钢铁厂工作人员的注意。经过多次确认,

2021年4月12日,连云港某钢铁厂向灌南县公安局报警称厂区焦炭被人调包。

公安机关迅速开展摸排,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交货现场将王某和4名驾驶员抓获,同时在山东枣庄抓获韩某甲、李某,随后,王某、李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公安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陆续将韩某乙、李某抓获归案。

2021年8月6日,该案被移送至灌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补充侦查630余吨焦炭被调包犯罪事实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了解到王某等人早在2019年就产生了犯罪想法,并在承运山东某钢铁公司购买的焦炭时实施过调包。针对这一线索,灌南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逐条梳理涉案驾驶员的出车记录、焦炭厂和钢铁厂过磅记录、韩某甲和李某(负责称重)微信转账记录等,将作案时间、数量让犯罪嫌疑人一一辨认,以表格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与公安机关一起补查了630余吨焦炭被调包的犯罪事实,查获未出售焦炭31.08吨,成功追赃挽损40万元。

检察机关最终查明,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王某等人累计调包470余车次,共计1480余吨焦炭,涉案金额也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的100余万元

增加至350余万元。

办案中,检察官还发现,韩某甲的父亲韩某丙多次帮忙倒卖调包的煤炭。因此,检察机关依法对韩某丙(在逃)进行追诉。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网上追逃。

2021年11月5日,灌南县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王某、韩某甲、李某、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7人提起公诉,所有人均认罪认罚。因4名驾驶员并未领取高额工资,也未参与分红,所起的作用较小,检察机关依法对4人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件办理与企业堵漏建制同步开展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货运平台未核查注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身份信息,也没有对车辆的运输路线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路线变更后未对托运人发出提醒。2021年11月5日,该院向某货运平台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平台从技术、监管等方面,对货运过程中的异常行为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行业风险防范机制。经了解,货运平台已对货车加装定位系统,并与货主对接完善司机进厂身份识别相关工作。

为帮助企业堵漏建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2021年11月16日,在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交流后,灌南县检察院向该企业制发了检察提醒函,针对案件中暴露的货车密封条使用、收货验货不规范等问题,结合实地调研发现的机械抽检、实质性检测不够等情况,提醒企业业要增强合同审查法律意识,加强对企业员工日常管理培训,强化法治教育,切实防范盗窃、侵占、以权谋私等侵犯公司权益的行为。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追回损失,还到企业一线给我们出谋划策。”某钢铁厂总经理助理林先生表示,企业已经根据检察机关提醒进一步规范收货验货、改进检测方式方法,完善有关岗位制度,开除相关违规违纪人员,并结合现有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和法治宣传,有效加强了内部管理和监督。

法眼观察

□杨璐嘉

日常生活中,你可曾遇到过“车未到,人却已占车位”的情况?#女子人肉占车位被车强行顶开#的话题及视频这两天在网络上迅速传播,引发公众热烈讨论。

1月16日晚,江苏南京一家商场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内,有两名女子站在停车位处,前面一辆小型轿车缓缓倒车进入停车位,令人吃惊的是,这两名女子竟然试图用手撑住车尾,阻拦其倒入,终因人车力量悬殊,该轿车成功占据车位(据1月17日极目新闻报道)。

因类似行为而引发矛盾纠纷的情况为什么会发生?是因为缺乏相关规定,还是由于公共停车场管理不到位?不一而足。或许,法治意识的淡薄和对公序良俗价值的漠视,才是根本原因。

何为公序良俗?简言之,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寥寥四字,但无论是秩序法度还是人伦纲常,抑或是德行教化,皆可蕴含其中。其要求每个人在社会大格局中,实现自身权益之时,都能够将个体利益诉求融入社会秩序中,置身善良风俗中,遇到问题少一点暴戾,多一点平和。回看此事件,公共停车位属于公共资源,主要用于停放机动车。如无特殊规定,应秉持车辆先到先得、有序停放的原则。否则,公共停车场运行规则就会受到破坏,公共停车场就可能陷入无序的混乱状态。

另一方面,正如警方通报所称,司机在明知车后有人还强行倒车,也应接受批评。尽管车速较慢,但其行为仍有一定的危险性。在面对不文明行为时,平和沟通应是首选,也可以通过停车场管理协调等方式进行解决,如果以过激行为实施私力救济,背后反映出的仍然是公序良俗意识的缺乏。

视频中占车位的女子最后选择了报警处理,后来警方对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不当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从“占车位”到警方介入,小事件不断升级,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在某种意义上,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树立法治意识,形成底线思维,对于养成良好道德风尚,具有重要意义。法治意识的缺乏又何尝不是此类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症结所在。所以说,事件虽小,却不可等闲视之。

鉴于此,可以在培育公民法治意识方面多做些工作。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其中要求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以事说理、以案明德,着力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1月17日晚,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对双方的不当行为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事件调查结果公布。公安机关没有简单地“和稀泥”,而是理清事实,分清是非,及时通报结果,释法说理,以具体事例来引导群众言行,并大力倡导积极向上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风气,真正做到“事了人和”,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法治秩序的维护提供了典型范本。

不讲规则,行为失当,不是一个具备法治意识的人应有的行为,更不是一个法治社会应有的现象。从这个角度讲,在日常社会生活中,要更多地宣示遵守公共秩序的价值,以“社会共识”涵养公序良俗,这也是我们关注这一事件的初衷和目的。

从外包偶像选角中收回扣

—娱乐公司高管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获刑



检察官远程提审

本报讯(通讯员胡佳臻)某娱乐公司总经理利用其职务便利,将公司选角服务外包给自己认识的公司,并收取回扣。2022年1月13日,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段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近年来,偶像经济盛行,许多流量偶像都是艺人练习生出身,练习生已成为主流造星模式,各类偶像练习生选秀节目层出不穷,热度和关注度居高不下。练习生养成模式致力于把素人培养成为万千粉丝追捧的偶像,其中偶像养成过程会积累大量粉丝,是粉丝经济的重要基础。

段某曾在国内某知名娱乐公司担任高管,该公司以培养偶像练习生出名,推出过多位顶级流量偶像。这段经历让段某在影视娱乐行业里很受欢迎。2018年,段某被猎头公司挖掘,介绍至A传媒公司。经前期接洽,段某了解到,A传媒公司主营影视制作,出品过多部爆款电视剧。A传媒公司正是看中偶像产业这块市场,同时影视制作也需要演员,便成立了一家娱乐子公司。段某由此被聘为娱乐子公司偶像养成事业部总经理。

段某全面负责娱乐子公司偶像养成事业部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与选角公司的业务合作;艺人的挑选、挖掘、培养、管理;艺人对外商务合作、影视剧拍摄、演艺活动洽谈、签约、企划、推广宣传等相关事宜。

在选角服务的外包项目上,段某动起了小心思,选择了之前因工作认识的陈某所在的B公司。2018年6月,娱乐子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偶像养成选角服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B公司须每月为娱乐子公司选拔至少35名16岁至22岁、外形出众、至少具备一项才艺、无违法违纪记录或不良言行,可供娱乐子公司签约的优质备选练习生。娱乐子公司每月支付B公司20万元费用,为期6个月。

事实上,早在合同签署之前,段某和陈某已达成了默契,如果业务成功了,陈某要按行业行情给予段某10%的好处费。当娱乐子公司每月支付的20万元选角费到账后,B公司负责人陈某就会将10%的好处费即2万元通过支付宝打入段某账户。除最后一个月娱乐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打全部款项外,段某共收取了5个月的好处费10万元。

2020年11月,娱乐子公司报警,该案案发。

案讯 点击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网盘分享付费课程牟利,侵权了

浙江丽水:一侵犯著作权团伙获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包昕昕 王轩宇 潘启才)经浙江省丽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该市中院法院经审理,以侵犯著作权罪一审判决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对同案的其他3人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

2020年3月,某名牌大学肄业的冯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人在销售付费课程,想到二手交易平台上也有不少

获取付费课程资源的途径,从中嗅到了“商机”,逐渐形成一个大胆的发财计划:从各大平台购入价格低廉的付费课程,再通过网盘分享模式以远低于正版付费课程市场价的价格卖出。

随后,冯某成立了一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招聘在校大学生或刚毕业的人员以入股等方式加盟,公司从最初的4人发展到12人,包括他本人在内多为90后。这些人员虽受

过高等教育,但缺乏版权保护等法律意识,反而认为冯某的这种盗版行为是一种全新的创业方式。在他们的努力下,短短半年,该公司就发展受众6000余人。

同年10月,浙江省松阳县市民周某在一家名为“某教育联盟”的淘宝店铺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会员,后被拉进某互联网网盘使用群,群里海量的共享文件多为国内知名教育付费类平台的音视频。发现价格如

此悬殊,周某感觉到有问题,遂向公安机关报案。随后,冯某等人落网。

2021年4月2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将冯某等4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查,2020年3月至12月,冯某等人从他人处购入喜马拉雅、得到、知乎、学而思网校等知名学习类平台上的教育类文档、音视频等,以贵州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招聘黄某等8

冒充中间商和东家抢客户

海口琼山:一公司职员被判侵犯商业秘密罪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璨)经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琼山区法院依法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近日,张某按时缴纳了罚金,案件已执行完毕。

2019年5月,张某入职海南南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在该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全权负责公司国外市场营销业务,包括与国外客户建立联系、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按照订单供货等。张某与甲公司

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张某依法负有保守该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义务。张某的保密范围为:该公司的技术工艺信息、经营情况信息、货源情报信息、市场渠道(资源)信息、公司战略信息、财务信息等。

2020年5月,张某以其丈夫杨某的名义注册成立海南乙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公司”),利用其在甲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国外客户信息等经营信息,多次从海南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以较低的价格购进和甲公司同样的“鱼胶原蛋白肽”产品54436千克。张某欺骗甲公司,利用其在甲公司客户:“乙公司是中间商,‘鱼胶原蛋白肽’为甲公司产品。”

经查,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乙公司分别通过青岛海关、上海海关、深圳海关向甲公司的国外客户出口销售“鱼胶原蛋白肽”约54406千克,非法获利110万余元。

经鉴定,涉案的4家国外公司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不是为公众

知悉的。2021年10月2日,杨某与被害企业签订和解协议,杨某赔偿80万元给甲公司,甲公司对杨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据了解,该案涉及侵犯商业秘密且案情复杂,案情复杂。在案件受理初期,琼山区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业化办案组。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从犯罪事实、证据收集、案件定性等方面提出详细、有针对性的补充侦查建议,引导公安机关收集调取证据10余项。同时,检察官多次走访甲公司,听取专家意见,准确认定了侵犯

商业秘密损失数额等问题。张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并在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认为,张某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非法获利110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考虑到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已替其赔偿被害人损失80万元,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